

《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 委員會

**因應2005年11月2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14及15條

- (a) 檢討該兩項條文的內容，以處理委員就執行總監與議會兩者關係提出的關注事項；

條例草案第19條

- (b) 檢討該條文的草擬方式。委員對該條文與條例草案第82條的關係表示關注。其中一個建議寫法是在條文開首加入“除了第82條另有規定之外，”一語；

條例草案第21條

- (c) 提供其他條例的類似條文；
- (d) 說明有關條文會否及如何影響對工作意外的法律責任和申索補償的事宜；及

條例草案第34條

- (e) 檢討該條文有否任何灰色地帶，可能會影響就建造工程收取徵款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2月2日